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1月30日,2023年省暨合肥市“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肥西县山南镇小井庄村举行。活动现场,丰富多彩的宪法知识主题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成果展、法治楹联、非遗法治文化、儿童法治绘画长卷等,引来群众驻足;精彩纷呈的法治文艺演出、法律知识趣味竞赛等,博得阵阵掌声。这是我省深入宣传宪法和法律,积极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生动一幕。

“八五”普法交出优质中期答卷

“八五”普法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构建全民普法“大格局”,描绘全民普法新画卷,谱写了新时代全民守法普法的新篇章。

锚定目标任务“出实招”

来自省法宣办的统计数据表明,2021年以来,全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超5万场,受众累计超过267.7万人次,有效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八五”普法中,我省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主题和主线,纳入法治安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和“八五”普法规划,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共性内容”。

同时,纳入“举旗帜·送理论”系列宣讲重要内容,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学习强国“安徽学习平台”,发挥基层“土专家”“百姓名嘴”等宣讲队伍作用,通过问答、研讨、故事会、音视频、文艺活动等形式,常态化开展面向基层的专题宣讲活动,持续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入脑入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为宣传好宪法,全省持续精心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2021年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之“七项主题活动”;2022年组织开展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通过举行宪法宣誓、举办网上宪法法律知识竞赛、组织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等形式,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普法,是我省普法宣传的一大特色。省法宣办联合省委办公厅等6部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党内法规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重点组织开展巡回宣讲、全省党内法规知识网上竞赛、优质论文评选及集中开设媒体宣传专栏

等4项活动,覆盖全省16个省辖市、86个行业部门,有力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开展的主题普法活动走进2万余家企业,开展专题普法活动12500余场次,撰写法治体检报告13400多份,梳理法律风险点7000余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8000余条。

此外,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等14个部门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征地拆迁、教育就业、生态环保等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10个领域28部重要法律法规普及工作。

实施精准普法“见实效”

公正的审判是最好的普法。五河县秉承这一原则,切实推进学生实践教育的有效延伸,连续多年组织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通过“亲身、亲历”参与,寓教于学,真实再现案件庭审过程,利用身边的人和事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让青少年对于法治的体悟更深,更好地树立法治观念。

聚焦“关键时期”,全省各地组织开展中小学“宪法晨读”、法律知识竞赛、法治公开课、模拟法庭等活动。切实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结合“开学第一课”、防范校园欺凌等主题,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普法宣传。

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中小学聘用法治副校长9585人,实现100%覆盖。全省共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195个,每年接待青少年200余万人次。

聚焦“关键少数”,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法治课。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年均开展专题学习2次以上。每年组织开展全省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定期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聚焦“关键群体”,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今年5月,省法宣办部署开展全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工作,选取合肥市肥西县等5个地区作为全省试点区域,分层分类对农村村民、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等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试点工作。通过先试先行,积极探索提升公

民法治素养的基准内容体系、科学测评体系、精准提升体系、评价运用体系。

创新宣传形式“下实功”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基地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在“八五”普法中,我省不断创新宣传形式,着力实现普法阵地全覆盖。

“八五”普法以来,省法宣办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共同命名24个基地为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省法宣办和省教育厅共同命名21个基地为安徽省青少年法治实践基地。全省累计建成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436个、法治公园(广场、长廊)439个,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30108个,超额完成全国“八五”普法规划要求的各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数量。

着力打造富有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全省上下努力推动“普法+文化”品牌化。省法宣办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等6部门共同打造“法润江淮共筑美好安徽”法治作品大赛品牌,将地方传统文化、基层依法治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与法治宣传融为一体,利用合肥“折子戏”、安庆“黄梅戏”、池州罗城民歌和“青阳腔”等艺术形式创作了一大批法治宣传作品。

为做好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品牌建设,各地积极挖掘传播秦陶、淮南子、管仲、包拯等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组织编写、创作具有地域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形成了皋陶系列法治动漫、“包公普法小先锋”、淮南“豆娃说法”、淮北“茶馆普法”、花鼓灯普法系列剧等地方特色普法品牌。

此外,我省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示范创建。实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通过实施“亮牌提升工程”“阵地建设工程”“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法治惠民工程”,力争到2025年建成省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00个,市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000个。截至今年9月底,全省已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54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343个。同时,建立严格的动态管理机制,累计核定撤销或注销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20个。

普法进工地

日前,淮北市总工会组织志愿者来到建筑工地,向建筑工人发放法律读本,讲解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
本报通讯员 张锋 博凯强 摄

编者按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大力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累计培养11.8万“法律明白人”。在广袤的农村,活跃着这样一个群体,他们是社情民意的收集员、政策法律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化解员、法治实践的引导员,为促进基层依法治理贡献了重要力量。以下讲述的是三个“法律明白人”的一线普法故事。

开好“板凳会”送法上门

“饲养的动物伤了人如何赔偿?”“假种子造成损失怎么办?”在合肥市肥东县古城镇,“法律明白人”孙卫经常操着一口地道的肥东方言,讲述又一个又一个鲜活的案件故事。乡亲们围坐在板凳上,聚精会神地听着,听到精彩处就鼓掌叫好,在互动环节,还积极踊跃提问,把藏在心中的小困惑通通提出来,孙卫再针对性给大家认真解答。“板凳会”结束后,乡亲们一边收起板凳一边乐呵呵地说:“板凳没白搬,学到不少法律知识,老师讲得生动,听得也带劲。”

这样别具风格的普法形式经常上演。针对农村普法群众难集中的问题,孙卫积极探索,将法治宣讲台搭建到村民组,从2022年8月开始,创办了既接地气又务实管用的普法“板凳会”,村民只需搬个板凳坐在家门口,就能轻松学法。

在古城镇有一家助残企业,镇普法工作人员以前去该企业进行普法宣传时大多是发放法律知识手册,员工们都忙着工作,把手册放到一边就不大理会了,普法效果不甚理想。如何提升对企业的普法效果成了一大难题。何不把“板凳会”搬到企业车间呢?有了这个新想法,孙卫便主动和公司负责人沟通,双方约定好“板凳会”进车间的方

案。几天后,孙卫与普法人员就来到了该公司的就业帮扶车间,根据职工的年龄和文化程度,重点讲解防诈骗知识,鲜活的案例让大家听得津津有味。40多分钟的“板凳会”一结束,职工们受益匪浅:“陌生电话不乱接,网络链接不乱点,天上不会掉馅饼……”

“板凳会”深受喜爱,孙卫却为师资“操心”起来。在他的倡议下,古城镇党委、政府出台了文件,将普法“板凳会”在全镇推广,组织派出所、国土资源规划管理分局、医保办公室、环保办公室等单位 and 部门陆续加入宣讲队伍。此外,孙卫还建议镇党委、政府邀请县法院、检察院和律师参加宣讲。

到今年9月,肥东县古城镇已经开展了61场“板凳会”普法活动,18个社区全覆盖,普法受众达到8000余人次。

除了“板凳”普法,孙卫还把村民的烦心事当成自己的事倾力帮助解决,引导村民依法办事。2022年春节前夕,80多位农民工没能够及时拿到工资,孙卫获悉后,主动走到工地,向大家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农民工依法解决诉求。同时,孙卫找到用人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积极协调。通过努力,最终在除夕之前,80多位农民工拿到了150多万元的工资。

宣传“接地气”讲好故事

尤传化是宿州市灵璧县游集镇游圩村民间红白喜事的大老执,同时又是一名文化协管员。在工作中,尤传化发现农村群众文化活动相对较少,于是便萌生了开办讲堂的念头。在县文旅局、司法局和乡镇的支持鼓励下,2019年7月,“传化讲堂”开办。

讲堂开办以来,尤传化组织志愿者编写文艺宣传作品,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宣传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移风易俗、秸秆禁烧、扫黄打非等相关政策法律。讲堂创作的18篇曲艺作品被制成音像资料,在全县广为传播。

最初,传化讲堂设在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每周末定时开讲。为了让更多群众参与学习,传化讲堂“流动”起来,走进村庄社区、田间地头、机关学校。目前讲堂已经实现内容多样化、工作常态化、管理规范化。现在,传化讲堂的志愿者达到了56人,年开讲座100多场次,年服务群众2万多人次。

灵璧大鼓、琴书、泗州戏是灵璧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从2019年夏天开始,每年7月到8月的盛夏时节,尤传化都要组织民间非遗传承人、文化带头人和普法志愿者,开展“纳凉书场”暨非遗走进乡村活动。炎炎夏日,群众到哪里乘凉,“纳凉书场”就

到哪里唱。演出内容有传统大书,也有政策和法律宣传段子,例如大鼓《都来学习民法典》《扫黄打非真欢迎》、琴书《扫黑除恶民心》《法治灵璧享太平》等。

2022年3月,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法治需求,县司法局、文旅局鼓励各基层站所创办群众喜爱的夜间法治文化生活特色品牌。“纳凉书场”虽然可以晚间活动,但是仅限于每年夏天,不能一年四季常态化活动。经过认真研究,尤传化又开办了“文化夜宵”这个品牌。“文化夜宵”的谐音是文化夜校,也是文化思想和法治学习的阵地。

为了把“文化夜宵”这个品牌做得有热气、有人气、接地气,尤传化积极邀请琴书、大鼓、泗州戏、快板等民间非遗传承人和文艺爱好者参与,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灵活方式开展活动。每晚通过一抖(抖音)、一群(文化夜宵群)、一云(安徽文化云)向公众播出,很受群众欢迎,人气也越来越旺。目前“文化夜宵”先后开办了“快乐7点30”“讲好家乡故事”“法治星期三”“儿童家庭教育”等小栏目。截至今年9月,已经举办了218期,浏览量达150万余人次。“文化夜宵”播出以来,获评“2022年度宿州市十大网络公益品牌”。

带着“小喇叭”边走边讲

在宣城宁国市胡乐镇鸿门街道,有一家从事家电维修和维修的店铺。一眼望去,店铺里除了陈列着各种生活家电外,还有一个“法律图书角”,整齐摆放着很多法律知识宣传资料。每次顾客在店里等待电器修理的时候,店主都会泡上一杯茶,张罗着让顾客看会法律知识小册子慢慢等待。久而久之,来店里的顾客都会习惯性地带回一些宣传单。这个店铺的主人就是吴长双,是一名肢体残疾人,但身残志坚、乐观向上的他,已经在乡村普法路上奔波了多年。

为了做好普法,吴长双经常给自己充电,通过浏览“中国普法”“安徽普法”等微信公众号,认真学习涉农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乡镇“法律明白人”培训,增加法律知识储备。同时,他还钻研如何用最朴素的语言来宣传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让法律知识更容易走进群众心中。

吴长双每个月都要开着代步车到各个村民组给当地村民维修家电。每次,他都会打开代步车上安装的“法治大喇叭”,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让法律音符飘进千家万户。大喇叭循环播放,让村民在路上走、干着活就能听得到,不用专门守着电视,不受文化程度、时间地点的限制,不影响生产生活。喇叭一

响,村民不经意间就学习了法律知识。

吴长双到村民组宣讲时,都会从村委会经过一趟。车停在村委会门口,喇叭“滴滴”几声后,村委会工作人员就会主动将近期重点普法宣传单送到吴长双的车上。吴长双开车到各个村民组进行家电维修的同时,会在人员聚集的地方发放宣传单,将法律知识宣传到各家各户。村民们都亲切称他为送法“快递员”。

在村子里维修电器的时候,吴长双总是主动询问村民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若遇到村民来咨询自己也不讲不清的问题,他就会积极借助村级法律顾问、镇司法所的力量,为村民提供更靠谱的法律建议,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法律知识丰富了,吴长双自然而然成了谣言粉碎机。有一次,村民好奇地问他:“现在网上都说如果喝酒了遇到了查酒驾,就可以停车熄火,然后当着交警的面喝酒,这样就证明不了之前喝酒了,是不是可以这样操作啊?”吴长双细心解释到:“如果是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或者抽血前又喝了酒,经检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驾。这种情况下,反而增加了血液酒精含量,说不定原本的酒驾会变成醉驾。咱们啊,要时刻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3年来,我省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科学矫治,重塑特殊人群法治理念

今年5月,六安市中级法院依法审理了金寨县社区矫正对象储某减刑案,裁定储某减去有期徒刑1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2个月,这是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该市首例社区矫正对象减刑案。

原来,储某在接受矫正期间,发现一名群众醉酒后情绪失控跳河轻生,立即报警并冒着生命危险将其救回。储某救人行为被县委政法委评定为见义勇为二等奖,市、县两级社区矫正机构依法为其提请减刑,市中级法院审理认定储某有重大立功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储某的减刑案,是社区矫正机构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生动实践,充分展示了依法实施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工作的良好成效。

社区矫正法实施3年来,我省各级社区矫正机构以贯彻社区矫正法为主线,以“促进融入社会、预防减少犯罪”为目标,统筹“机制建设、执法规范、精准矫治、智慧创建”等重点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智能化,助力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

社区矫正法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法律等专业知识的专业国家工作人员,履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执法职责。

目前,全省16个市、104个县(市、区)依法设置了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社区矫正机构。与此同时,以相邻相近乡镇(街道)因地制宜、按需实施为原则,69家县级社区矫正机构设立垂直管理的社区矫正中队176个,构建起县级大队(局)与中队上下联动、协调一致的工作模式。

云端发力,赋能智能矫正。11月20日,随着第一批1501条数据导入社区矫正智能管理系统,我省正式实现全部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等多部门信息同步共享,随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借助AI人工智能对系统筛选出来的“异常”信息逐一核实比对,再通过指挥平台发出相关工作指令,“风险研判、源头把控、监测预警、精准管控”全闭环数字监管体系建设取得了新进展。

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全省各地着力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池州市依托“池州法格”系统,推动民政、公安、卫健、司法四格融合,首创社区矫正对象异常行为发现模型,精准发现、及时处置社区矫正对象异常信息。阜阳市智能管理平台接入市直10部门28项数据,建成网上远程指挥中心,开发“AI智能语音点检”系统,打造社区矫正智能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全过程监管、智能化预警。

共建共治,方能共赢共享。为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社区矫正跨区域一体化建设,我省与沪苏浙签订《长三角社区矫正信息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协议书》,推动实现相关制度、数据、标准融合互认和共享使用,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社区矫正高质量发展。滁州市8个县区、宣城市7个县区与苏浙两省接壤县区全面建立监管协作机制。我省社区矫正跨区域协作合作一体推进、多点铺开,在全国形成良好示范效应。